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4051

采购编号：焦高招标采购-2024-15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2
第五章 合同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4051

采购编号：焦高招标采购-2024-15

2、采购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招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0万元/年，2年共50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GXZC2024051-3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招标项目（一包）	900000/年	900000/年
2	GXZC2024051-2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招标项目（二包）	800000/年	800000/年
3	GXZC2024051-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招标项目（三包）	800000/年	800000/年

5. 采购需求：

一包：选定 1 家房屋建筑工程一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二包：选定 1 家房屋建筑工程二类项目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三包：选定 1 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6.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所有补充内容。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

单个项目完成期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

10. 标段划分：

分为 3 个标段：

一标段：选定 1 家房屋建筑工程一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二标段：选定 1 家房屋建筑工程二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三标段：选定 1 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一类资质证书；

3.2 二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

3.3 三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资质证书。

一个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包，只允许中一个包。若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包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可以优先选择其中一包中标，其它包按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中标。

3.4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的资格管理规定，具有施工图审查服务能力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企业，且须符合豫建设【2019】57 号文的要求。

3.5 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6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5 条、第 3.6 条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报名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单位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神州路西段创新服务中心二楼，高新区管委会西侧，神州路和怀庆路交叉口南侧）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文件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具体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怀庆路 305 号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0391-3970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太极体育中心连廊 42 号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方式：166391617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先生、武先生

联系方式：0391-3970005、16639161769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怀庆路 305 号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0391-39700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太极体育中心连廊 42 号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方式：16639161769
3	项目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招标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金额	1. 预算金额：250 万元/年，服务期 2 年，共 500 万元 其中： 一包 900000 元/年； 二包 800000 元/年； 三包 800000 元/年； 2. 因具体项目任务未确定，招标公告载明的项目总预算金额及各包段的预算金额为初步估算金额，最终的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房屋建筑按建筑面积、市政工程按工程概（预）算金额乘以中标人报价费率，以《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为基数。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报价要求	费率报价
8	采购内容	<p>1. 采购需求：</p> <p>一包：选定 1 家房屋建筑工程一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p> <p>二包：选定 1 家房屋建筑工程二类项目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p> <p>三包：选定 1 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p> <p>2.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所有补充内容。</p>
9	合同履行期限	<p>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p> <p>单个项目完成期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p>
10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1	服务地点	焦作市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一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一类资质证书；</p> <p>3.2 二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p> <p>3.3 三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资质证书。</p> <p>一个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包，只允许中一个包。若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包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可以优先选择其中一包中标，其它包按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中标。</p> <p>3.4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的资格管理规定，具有施工图审查服务能力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企业，且须符合豫建设【2019】57 号文的要求。</p> <p>3.5 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p> <p>3.6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备注：以上第 3.5 条、第 3.6 条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为准</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5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格式及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扫描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具体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递交。 2. 如因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3.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同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开标程序(不见面开标)	(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钥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25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共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27	评标方式、评标方法	网络电子评标、综合评分法
28	中标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合同签订	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 同意以本项目 3 个包的最低价为签约合同价签订合同。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
31	投标语言	中文, 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解释权	构成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2、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35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要求：纸质投标文件需按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打印，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公开招标文件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招标，投标人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提出的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招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投标人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公开招标文件

2.1 公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公开招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编写

3.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投标价格。投标价格应

包含招标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投标人前附表中明确。

3.3.2 投标价格中不应含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投标过程中不予核减。

3.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3.5 投标保证金

按国家规定，本项目不予收取，本项目所有关于保证金的内容，无需提供。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7.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扫描件。

3.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4.1.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2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准时出现在电子开标大厅。

5.1.2 开标时，投标人委派的投标代表应当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解密、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5.1.3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包按废标处理。

5.1.4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或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1.5 开标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6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其他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公开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 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 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公开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投标价格高于公开招标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 (6) 不同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算术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 报价要求

6.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费率为计算单位。投标人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6.3.2 报价均须以费率为计算单位。

6.4 中标投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6.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公开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文件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公开招标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招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对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要求，对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3家房屋建筑及市政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二、项目范围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三、采购内容

1. 采购需求

一包：选定1家房屋建筑工程一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二包：选定1家房屋建筑工程二类项目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三包：选定1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2.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所有补充内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

单个项目完成期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7个工作日完成审查。

6. 标段划分：

分为3个标段：

一标段：选定1家房屋建筑工程一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二标段：选定1家房屋建筑工程二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三标段：选定1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四、审查要求

在我市从事施工图审查服务的图审机构中标后需在市区设立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点，方便为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图审查全过程服务。

1、质量保证。根据住建部令第46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

容应包含：（包括但不限于）

-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消防安全性；
- （4）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6）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印章和签字；
- （7）特殊建设工程需按照省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技术审查报告；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要按照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坚持全面、准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做到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审查意见及时全面修改和反馈，减少复审次数，缩短审查时间，提升审查效率。

2、完成期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 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 7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五、考核办法

1、考核机构成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防等相关部门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及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考核机构成员应认真负责、坚持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按本办法进行考核，确保考核工作质量。

2、考核内容包括审查机构的基本条件、服务态度、审查时间、审查行为、审查质量等。

3、考核结果

日常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季考核直接列为不合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调查核实后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法依规解除工程建设项目施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 （1）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 （2）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 （3）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 (4)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的；
- (6)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 (7)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 (8)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 仍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9)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六、审查费用结算

图审费用按照《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施工图审查合同的约定等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审查机构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费用结算发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合同约定分年度结算。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2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3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的资格管理规定，具有施工图审查服务能力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企业，且须符合豫建设【2019】57号文的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4	投标人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原件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扫描件

2、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文件、公章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全部报价均应以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规定的百分比报价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6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7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0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评分标准和内容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费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技术部分 (40分)	审查概述范围、依据 (10分)	<p>项目概述清晰明了、范围清晰、审查依据充分全面，得10分；</p> <p>项目概述较为明了、范围较为清晰、审查依据较为全面，得6分；</p> <p>项目概述基本明了、范围满足审查要求、审查依据无错漏，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审查重点及主要内容 (10分)	<p>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明确、计划清晰，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全面、充分，总体和各专业审查重点突出，得10分；</p> <p>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较为明确、有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较为全面，总体和各专业审查有重点，得6分；</p> <p>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基本明确、有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基本全面，有总体和各专业审查，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保证审查质量及服务周期所采取的措施 (10分)	<p>资源配备非常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服务周期控制措施合理，得10分；</p> <p>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服务周期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6分；</p> <p>保证施工图审查质量及服务周期所采用的措施不够合理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档案管理和措施 (10分)	<p>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档案管理方法和措施。档案管理方法和措施有针对性，内容详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档案管理方法和措施针对性较好，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档案管理方法和措施针对性较差，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部分 (30分)	相关业绩 (10分)	<p>投标人自2021年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0 m²（含）的施工图审查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40000 m²（含）的施工图审查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累计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拟投入项目人员 (12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需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p> <p>（2）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各专业人员配备满足程度：建筑专业配备1名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配备2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给排水、电气、暖通、勘察各配备1名本专业注册工程师，满足以上条件且证书齐全的得7分，每缺少或未满足其中一个的在7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服务承诺 (8分)	<p>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解决问题的时间进行承诺，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高的，得8分；</p> <p>承诺依法依规，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高的，得5分；</p> <p>承诺依法依规，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

(3)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4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4.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评审程序

5.1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招标程序。

5.2 澄清及算术修正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5.3 比较与评价

5.3.1 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本章 3、评分标准和内容。

5.3.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3.3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

评审得分；

5.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5.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

(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第 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

三、其他材料

3.1·····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1.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包号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规定的_____。 小写：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规定的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单个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总人数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职称	证书编号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					
包含项目类似业绩					
<p>需提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个人社保查询单、与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资料需附后。</p>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拟任本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					
包含项目类似业绩					
拟组建的项目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个人社保查询单、与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资料需附后。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注：结合项目的特点，能够有针对性的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9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根据所投服务项目的情况，说明如何保证成果质量，如何提供服务、相关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需提供此声明；

2、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3、¹：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是需提供。

2.13 承诺书(参考格式)

(采购人)：

_____ (单位)承诺:我公司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招标项目》中标后，保证十个工作日内在焦作市区域内设立技术服务点，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具备相应的办公条件后，再与业主按本项目 3 个包的最低价为签约合同价签订合同，我单位确保中标后所负责的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按时到位，不因办公场所不在焦作市而影响施工图审查进度和服务质量。

特此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后未能按时落实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无争议的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

承诺单位：

(公章)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评分办法要求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